

附件 1:

关于调整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受理条件的意见

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梳理调整现行审批程序的要求,结合《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的有关规定,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规律和发展需要,满足建设单位依法开展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需求,通过调整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受理条件,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与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实现有序衔接。具体调整意见如下:

一、对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核准)文件后,可申请开展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作。

二、对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持《土地成交确认书》和土地交易标书中的《规划项目规划条件》,自愿申请以公开招标方式,提前开展建设项目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工作,待建设项目取得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后给予备案登记。

三、对使用自有用地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持《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和用地权属证明文件,自愿申请以公开招标方式,提前开展建设项目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工作,待建设项目取得立项

(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后给予备案登记。

附件 2:

采集招标投标信息的内容要求及说明

一、信息采集的方式和依据

全委各服务窗口在受理项目建设工程许可申报时,对项目审批部门(批准、核准)文件明确核准招标意见的建设项目,要依据招标核准意见,准确采集项目履行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情况信息;对项目审批部门(备案)文件未核准招标意见的建设工程项目,由系统按“未明确”信息采集。

二、信息采集及信息采集内容

招标信息类型分为二种情况五种类型,按照不同情况和类型,采集相应的信息内容。

情况一:项目审批部门(批准、核准)文件明确核准招标意见的建设项目。

类型 1.项目审批部门文件核准应招标(公开、邀请)的项目,建设单位依据招标核准意见组织了招标活动,取得了我委核发的《北京市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登记表》的。

信息采集内容: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项目审批部门立项文件类型(批准、核准)及文号(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招标核准意见(公开、邀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文号及建设规模、勘察设计单位名称及中标单位是否一致等。

类型 2. 项目审批部门(批准、核准)文件核准应招标(公开、邀请),建设单位未依法开展招标活动的。

信息采集内容: 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项目审批部门立项文件类型(批准、核准)及文号(投资金额、资金来源)、招标核准意见(公开、邀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文号及建设规模、勘察设计单位名称等。

类型 3. 项目审批部门文件核准免于招标的。

信息采集内容: 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项目审批部门立项文件类型(批准、核准)及文号(投资金额、资金来源)、招标核准意见(免招)、《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文号及建设规模、勘察设计单位名称等。

情况二: 项目审批部门(备案)文件未明确核准招标意见的。

类型 4. 项目审批部门文件未明确核准招标意见,建设单位组织了招标活动,取得了我委核发的《北京市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登记表》的。

信息采集内容: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

系电话、项目审批部门立项文件类型（备案）及文号（投资金额、资金来源）、招标核准意见（未明确）、《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文号及建设规模、《北京市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登记表》编号、勘察设计单位名称等。

类型 5.项目审批部门文件未明确核准招标意见，建设单位未开展招标活动的。

信息采集内容：工程项目名称、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项目审批部门立项文件类型（备案）及文号（投资金额、资金来源）、招标核准意见（未明确）、《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文号及建设规模、勘察设计单位名称等。